

香港时代广场「Team Times」额外赏 - 额外换领港币 500 元时代广场礼品卡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有关消费及奖赏换领必须在指定期限内进行。
2. 活动期间内，时代广场「Team Times」会员以内地支付宝 APP 在参与活动线下指定门店的商家使用支付宝支付，即日单笔消费金额满人民币 30,000 元或以上，即可于消费同日额外换领港币 500 元时代广场礼品卡乙张。
3. 本次优惠活动仅面向在活动当地的中国内地用户（指付款支付宝账户通过中国内地身份证实名认证并绑定中国内地手机号），且使用支付宝 10.2.90 及以上版本的个人用户。同一用户活动期间仅有 1 次参与本活动的机会，其中同一身份证号、同一支付宝账号、同一手机号码、同一设备终端，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视为同一用户。
4. 顾客必须于时代广场手机应用程序登记成为时代广场「Team Times」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奖赏换领。每位顾客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时代广场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会员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5. 每位会员只限换领一次，礼遇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换罄后换领活动即时终止而不会另行通知，顾客可于换领处查询礼遇之派发情况。礼品卡受条款及细则约束。一经换领，不设退换。
6. 会员必须亲身前往换领处换领礼遇。
7. 可到时代广场网页 <https://timessquare.com.hk/happenings/mall-offers/alipay-x-times-square-sep-dec-rewards-2/>，查看「不参与此活动的商户名单」。
8. 会员必须即场登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支付宝交易记录的页面 (截图画面恕不接受)；「Team Times」会员页面(截图画面恕不接受)；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 (同一名会员)；以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方可参加活动。现金、时代广场及任何商户之礼品卡/礼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9. 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或使用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货品及餐饮订金单据恕不接受。同时，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将以第一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推广之用。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或手写单据不能在换领奖赏之用。本推广不接受 SHISEIDO GINZA TOKYO (Suite 1701 Tower 1)、PicoLabb (Suites 1504B Tower 1)、Polyvision (Suite 1703-5 Tower 1)、Pop-up 店、Bipo (Suite 1702A Tower 1) 及特卖场购物之单据。
10. 所有已换领礼遇之消费单据不可于商户要求退款；如必须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换领之奖赏。
11. 每张有效单据只可用作登记换领乙次；不可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 (VIC 积分累积和免费停车优惠除外)，受有关细则及条款约束。
12. 所有换领之礼遇均不可转售、不能兑换现金或换成其他礼品，并不设退换。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之奖赏。
13. 礼品卡可于指定商户使用，请到时代广场网页查看参与商户名单 <https://timessquare.com.hk/happenings/the-perfect-gift-card/>。
14. 时代广场之商户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15. 如有任何争议，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